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國文科 第二次段考答案卷
範圍：第四－六課、語(一) 班級：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

【手寫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違者一律扣總分五分，使用鉛筆書寫扣五分。】

作文(6分)	手寫(40分)	讀卡(54分)	總分(100分)

三、國字注音（共12分，每題1分）

1. 土地沃「ㄣˇ」	2. 姿態「嫵」媚	3. 「竊」窈淑女	4. 「ㄊㄨˊ」勞無功
5. 「屬」之廷尉	6. ㄣ「誅」筆伐	7. 「傾」囊相授	8. 縣人犯「ㄅㄟˋ」
9. 作品「ㄟㄨˊ」形	10. 敞開心「ㄟㄟ」	11. 一「幢」樓房	12. 無產「ㄣㄟㄟ」級

四、 注釋（共16分。1—6題，每題2分；7—10題，每題1分。錯一字扣0.5分）

1. 漠楞楞		2. 春光「爛漫」	
3. 冉冉		4. 奏當	
5. 乘輿		6. 吾馬賴柔和	
7. 「翳」入天聽		8. 偌大	
9. 「屬」之廷尉		10. 民安所「錯」 其手足	

五、 默寫（共12分，一字0.5分）

釋之曰：「法者，（天下之公器）。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廷尉之獄）。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望）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為之傾），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